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08 号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08 号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智能”）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昌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海昌智能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昌智能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昌智能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海昌智能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4 日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梳理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概述

(一) 本次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尚未到期“迪链”债权凭证余额列报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涉及“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二) 鉴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能够对河南拓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硕实业”）实施控制且公司与拓硕实业之间有交易，公司补充确认拓硕实业为关联方并追认关联交易。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1、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尚未到期“迪链”债权凭证余额 1,326,567.20 元，原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基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2-10 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的判断标准，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应当是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

因此本年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尚未到期“迪链”债权凭证余额，由应收款项融资更正至应收账款列报。

2、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

2021 年 5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9 日，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拓硕实业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2022 年 4 月 8 日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拓硕实业分别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及《房屋买卖协议补充协议》。

鉴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能够对拓硕实业实施控制且公司与拓硕实业之间有交易，公司补充确认拓硕实业为关联方并追认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河南拓硕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34.32
河南拓硕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厂房及对应土地等资产		9,562.21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二）更正事项影响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挂牌与终止挂牌的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具体说明

（1）本次采用追溯重述法，仅为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之间重分类，不涉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不影响当期及历史期间损益、净资产等关键财务指标。

（2）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对各期财务报表均不构成影响。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15,186,987.26	-1,326,567.20	13,860,420.06	-8.73%
应收账款	335,102,777.34	1,326,567.20	336,429,344.54	0.4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13,931,700.82	-1,326,567.20	12,605,133.62	-9.52%
应收账款	320,629,989.41	1,326,567.20	321,956,556.61	0.41%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查询服务
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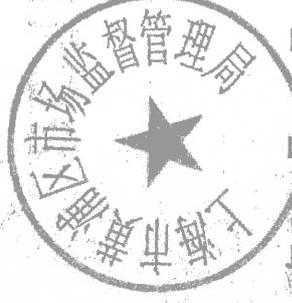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会计业务;开展经批准的其他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9-3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璟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121907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1日

同意调出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因故停止执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ecis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independent audit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东升
 Full name: 杨东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7-23
 Date of birth: 1984-07-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640723103
 Identity card No.: 410105640723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020051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020051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8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89 / 12 / 30

年 月 日
 / /



姓名	张婉秋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3-10-19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河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1423199310190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7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